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4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王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向訴外人齊亞有限公司購買iPhone 13 Pro 128G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訴外人大方藝彩有限公司再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13日前繳

01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8元，分期總額52,164元；如被告未
02 按期繳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03 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
04 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11期後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多
05 次催討仍拒絕繳款，尚積欠20,286元及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
06 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86元，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（一）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12 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齊亞有限
13 公司購買系爭手機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2,898元，共18期
14 （自111年2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），分期總價為52,1
15 64元，且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
16 與訴外人大方藝彩有限公司再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僅繳納11期
17 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
18 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被告繳款紀錄、被告身分證件及取貨照片
19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故此部份之事實，堪先認
20 定。

21 2. 惟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
22 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
23 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24 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（第3項）企業經營者未依前
25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
26 之。（第4項）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
27 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，消費
28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而系爭手機建議售價為47,778
29 元，分期總金額則為52,164元，惟於系爭約定書上並未記載
30 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
31 差額」為何，有該約定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依前

開規定，被告即「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。又系爭約定書第8條已載明分期付款之利率為16%，是利率應以現金交易價格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。

3.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為現金交易價格即47,778元、週年利率為16%計算之結果，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如附表「各期利息」所示（即以各期還款時所欠之本金 $\times$ 週年利率 $5\% \div 365$ 日 $\times$ 經過日數計算），而被告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「各期給付金額」欄所示（不含滯納金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繳款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，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「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，從而，可知被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之本金應為21,400元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。

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系爭約定書第7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……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47,778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9,556元時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12期亦即112年1月13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3日還款，每期應分別繳款2,898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4期即至112年4月13日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即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21,400元，而原告僅請求其中

之20,286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就系爭商品自112年4月13日起，即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，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，均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1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給付時間 (民國)	各期本金	利率	各 期 利息	各期給付 金額(不 含 滯 納 金)	各期給付後 尚欠本金
1	111年2月11日	47,778	16%	586	2,898	45,466
2	111年3月14日	45,466	16%	618	2,898	43,186
3	111年4月12日	43,186	16%	549	2,898	40,837
4	111年5月11日	40,837	16%	519	2,898	38,458
5	111年6月14日	38,458	16%	573	2,898	36,133
6	111年7月14日	36,133	16%	475	2,898	33,710
7	111年8月15日	33,710	16%	473	2,898	31,285
8	111年9月13日	31,285	16%	398	2,898	28,785
9	111年10月13日	28,785	16%	379	2,898	26,266
10	111年11月14日	26,266	16%	368	2,898	23,736
11	112年1月7日	23,736	16%	562	2,898	21,400